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并同意提呈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四、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发集团"）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及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公司预计向华发集团（不含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及授信额度）申请保函及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55）。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彰显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华发集团申请将上述保函及融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上述保函费率、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策并办理单笔保函、融资的具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 法定代表人：郭瑾
4.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72.263283万元
6.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504.01亿元，负债总额为5,641.23亿元，净资产为1,862.7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5.28亿元，净利润-168.8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444.32亿元，负债总额为5,660.21亿元，净资产为1,784.11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74.35亿元，净利润-51.8亿元。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各类金融服务，保函费率、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彰显了大股东坚定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的信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金融类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
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0亿元	0亿元	否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32,68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8.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华金担保"）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工程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华金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反担保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9181578J		
成立时间	2010-08-04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7层01单元2725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华金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广东横琴华金普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金担保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33.20	39,711.44
	负债总额	2,485.18	2,503.59
	资产净额	37,748.02	37,207.85
	营业收入	964.32	2,706.60
	净利润	540.16	492.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金担保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的能力。本次反担保是就华金担保为公司担保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条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732,683.02	818.6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151,237.30	757.1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309,551.45	138.64	0

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西安铧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曲利君"）

● 减资金额：171,155.8942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铧曲利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6,155.8942万元。鉴于铧曲利君名下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结，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铧曲利君减少注册资本171,155.8942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对铧曲利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铧曲利君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CGQW4757
3.注册资本：176155.8942万元
4.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51号
5.法定代表人：霍晓鹏
6.成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西安曲江铧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西安利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9%股权，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铧曲利君的总资产为588,778.39万元，负债为412,400.11万元，净资产为176,378.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218.94万元，净利润为-2,848.2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铧曲利君的总资产为369,148.22万元，负债为137,355.44万元，净资产为231,792.78万元，2026年半年度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7,491.33万元，净利润为55,414.50万元。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不会对铧曲利君经营产生影响，且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铧曲利君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与战略布局，以及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潜力、团队专业水平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415%的股权。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0.2018%的股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凯芯励微电子
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励"、"投资标的"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另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26.6415%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0.2018%的股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芯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源等方面将进一步融合，双方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对公司业务布局与战略发展的考量，以及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潜力、团队专业水平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公司参股公司凯芯励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另外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26.6415%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50.2018%的股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2024年7月，海南晶芯海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晶芯海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5.0000%增加至22.7273%。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与一致性原则，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凯芯励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后公司与凯芯励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向凯芯励增资取得控制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发生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2026年8月，公司与凯芯励原少数股东许同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0057%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6年9月完成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4.0057%股权，同时通过海南晶芯海持有标的公司29.9716%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3.9773%的股权。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H2PC43D
法定代表人	姚萍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42.7992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5.46	1,518.45
负债总额	10.55	487.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74.91	1,031.24
资产负债率	0.56%	32.09%
科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79	625.41
净利润	-648.33	-843.6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姚萍	52.0000	36.4148	52.0000	32.3688
2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992	29.9716	42.7992	26.6415
3	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19.6080	28.0000	17.4294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0057	37.8492	23.5603
合计		142.7992	100.00	160.6484	100.00

注：上表中各项数据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姚萍

姓名	姚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8UJL8T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萍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8万元
注册地址	武夷山市迎宾路1号电信大楼508室4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姚萍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M119213
法定代表人	刘洁茜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23,73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号602-5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洁茜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增资以标的公司2025年6月增资完成后16,000万元的投后估值作为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参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本次增资价款为2,000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凯芯励自创立以来专注高性能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研发，深耕中高端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多年，掌握核心工艺与设计技术，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与全场景产品开发经验。目前现有产品面向多细分赛道提供丰富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矩阵，覆盖保护、前端采集、智能管理SoC等解决方案。在清洁电器，电动工具领域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终端并实现量产；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出符合移动电源新国标的高性价比数字前端芯片；在电动出行领域，提供丰富的电池管理芯片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的电压平台、不同性能和成本要求，已成功导入国内多家客户。凯芯励微电子电池管理芯片可与公司自研MCU模块深度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

凯芯励创始团队均毕业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在创办凯芯励之前已积累丰富的电池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此外，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由拥有丰富的电池管理系统产品研发及管理、供应链及市场营销经验的行业资深专家组成，具备扎实的技术功底与全球化产业视野，为标的公司长期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凯芯励采用Fabless模式，自身专注芯片的定义、设计、验证及系统方案开发，晶圆制造与封测委托国内产业链代工。公司以清洁电器、电动工具为核心业务，向电动出行、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不断拓展，在销售芯片的同时，提供参考设计、算法支持、可靠性调试等一体化服务，配合终端认证与量产导入，提升客户粘性。在市场端，凯芯励采取头部客户定点突破、多点客户并行拓展的综合策略，同时完善供应链，保证存量产品持续放量、新增产品持续预研。

凯芯励现阶段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清洁电器、电动工具领域电池管理芯片，相关产品已进入多家国内外终端客户并实现稳定量产。在消费电子领域，新国标移动电源前端采集芯片已批量销售；电动出行系列BMS芯片已导入多家国内客户，并随着新产品的推出快速上量；储能、工业级产品处于客户测试与定点导入阶段。标的公司客户覆盖终端品牌与系统方案商，核心客户订单持续性较强，同时不断拓展并优化客户结构。从产品结构来看，基础保护芯片放量，高集成前端采集芯片、智能电池管理系统SoC附加值更高且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另外，多个定点项目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逐步释放收入贡献，助推业务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经营现状、团队价值、以及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姚萍

乙方二：武夷山凯芯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交易以标的公司16,000万元的投前估值确定，甲方总计增资价款为2,000万元。

（三）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款支付，应以下列每一条件经甲方确认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包括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核心资质失效或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5）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标的公司已就重大合同项下控制权变更条款取得了合同相对方批准或履行了通知程序；

（7）公司核心员工已与公司签署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密协议以及不竞争（竞业限制）协议；

（8）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四）交易方案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确认并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492万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2.7992万元增资至160.648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一致确认，自标的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3.560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丁方控制标的公司26.6415%股权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0.2018%股权对应表决权，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甲方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五）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当负责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于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过渡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2、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在过渡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的行为：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者同意、安排进行任何前述之行为；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收购或出售资产、承担或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或提供对外担保、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等。

（七）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持管理层稳定为原则，在与现管理层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若未来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占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董事。选举和更换董事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当根据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范，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管理要求所必要的管理制度，并配合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或乙方、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乙方、丙方应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因乙方、丙方违约而产生或导致其遭受或承担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以下合称"损失"）负责并就该等损失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2、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交割义务，每逾期一日，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丙方应按本次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三连带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违约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该行为没有在30个工作日内（"纠正期"）及时予以纠正，则应被视作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直到违约方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纠正了该等违约行为。若甲方认为违约不可纠正，则自纠正期届满的次日起，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如发生前款约定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除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原状，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九）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及加盖公章；

2、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甲方有权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完成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确认/备案情形（如涉及）。

（十）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电池管理芯片是锂电池管理系统的核心器件，承担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的实时监测与保护职能，是电池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该领域兼具技术与市场双重门槛，既需掌握高压BCD工艺、低噪声低温漂基准、低功耗设计、高精度模数转换、信号调制、多拓扑电源转换等核心技术，也需深度理解终端应用场景，实现芯片与系统的深度适配。

当前消费电子领域电池管理芯片国产替代已进入深度渗透期，车规级、工业级与储能级芯片正迎来规模化突破窗口。叠加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与新能源产业链自主可控战略推进，行业长期成长空间持续打开。同时，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电动工具等下游需求稳步增长，人形机器人、AI终端、USB-PD升级等新兴场景不断涌现，推动芯片向高精度、高集成、低功耗方向持续迭代，行业增长动能充足，本土优质企业迎来确定性成长机遇。

作为专注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研发与销售的企业，凯芯励积累了丰富的中高端电池管理芯片开发经验，同时掌握核心工艺与设计技术，目前现有产品终端客户已覆盖消费电子、电动工具、清洁电器、电动出行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芯励的电池管理芯片能够与公司自研MCU模块深度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完善公司业务与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资金配置规划，推动深化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的产业布局，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芯励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业务、资源等方面将进一步融合，双方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同时公司拥有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督促标的公司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凯芯励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公司拟与华为、Stellantis开展合作的报道。经核实，公司与华为、Stellantis三方确有沟洽合作意向，但合作内容、合作形式等均未确定，也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后续相关合作事项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